

二十五、 辦理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

項目編號：SOP-A50-2-02-07

制訂日期：104 年 03 月 31 日

業務單位：人事室

修訂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業務項目	辦理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
承辦人員	謝淑芳
聯絡電話	2235
e-mail	sfshieh@cc.shu.edu.tw
作業時間	1. 科技部講座：採隨到隨審方式 2. 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依本部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補助期間自當年八月一日起。
作業說明	3. 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本部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 4. 受延攬人(計畫主持人)分科技部講座、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作業流程	5. 線上申請：申請人應至科技部研究人才網內，製作申請文件。 6. 申請機關審核：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 7. 審查作業：科技部自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 8. 經費撥付：審查通過後，依科技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辦理 9. 經費結報：於補助期滿後三個月內，檢據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
控制重點	10. 計畫主持人是否符合延攬要件。 11. 申請文件內容是否無誤。 12. 是否依規定進行經費結報。
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研究學者職務。 2. 申請機構對各款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相關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 3. 計畫主持人不含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之人士。

附件：

流程图	辦理科技部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流程图
相關表單	申請書及主持人聲明書
相關法規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要點
其他	無

■ 辦理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計畫作業流程圖

